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93 年 10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98 年 6 月 18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2 月 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7 月 2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6 月 17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 月 12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 月 17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寧靜之氣氛，依照閱覽規則第十二條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讀者利用之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之依據。

第二條　凡違反如附件情節者，悉依記點方式累計。

第三條　經本館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（含）者，本校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停止其借閱實體館藏權利三個月。校外讀者禁止進入本館閱覽半年。

第四條　經本館違規記點三點(含)以上者，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通報學生事務處依法處理並得停止入館三個月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，必要時送警法辦並得永久停止其進入本館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違規記點項目表：

編號/大類	編號(款)/細目	點數
(一)證件	1. 冒用證件	3
	2. 出借證件	3
	3. 借用他人證件	3
	4. 使用偽造證件	3
(二)個人行為	1. 進食、泡麵、使用電熱水瓶及勸導無效之飲食行為等	2
	2. 吸菸	3

	3.攜帶動物	2
	4.禁區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等	1
	5.臥睡	1
	6.不刷卡進館(本校人士)	1
	7.不刷卡進館(校外人士)	2
	8.偷竊	3
	9.性騷擾	4
	10.違規不聽規勸	1
	11.違規不聽規勸且態度惡劣	2
	12.擅入非開放空間	1
	13.擅闖安全門	3
	14.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，或藉故拖延，致影響閉館程序者。	3
	15.館內使用打火機或任何火源	3
	16.佔用座位經勸導無效者	1
	17.偷拍（侵犯他人隱私權）	4
	18.傷害他人	4
(三)利用圖書館設備之不當行為	1.蓄意破壞設備	3
	2.蓄意損毀圖書資料或器材	3
	3.利用多媒體設備使用非館藏資料	1
	4.破壞電腦軟體	1
	5.不當下載電腦資料	3
	6.歸還多媒體資源放在櫃台即離開，片盒內無光碟。	1
	7.使用他人證件借用座位及影片。	2

附註：

1.另下列情形則予以規勸，若態度良好接受規勸立即改善者，不列入違規：

(1)服裝儀容不整

(2)攜帶食物或未加蓋的飲料進館經發現者

(3)高聲談笑或朗讀

(4)其他造成髒亂之行為

2.飲料必須裝於有蓋可栓緊之容器內，以避免潑灑傾倒而破壞圖書館資料設備及污損閱覽環境。